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益融资”）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46,254,568.35 元（其中本金 196,000,000 元，利息 50,254,568.35 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原被告之一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科技”）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为了推进案件审理进程，汇益融资申请撤销对信威科技的诉讼请求，后续将通过参与信威科技债权申报的方式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将综合考虑债务方经营情况和诉讼进展等情况，对相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可能涉及的减值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年度报告为准。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2021)津 03 民初 2321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主要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汇益融资与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亚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通信”）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全部附件(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主要约定：由汇益融资向信威亚辰、信威通信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6,000,000 元，租赁期限 3 年，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的违约责任等条款。

2018 年 2 月 5 日，汇益融资与信威科技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信威科技自愿为上述合同项下信威亚辰、信威通信对汇益融资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4 月 20 日，汇益融资与信威科技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信威科技自愿以其持有的信威亚辰 100%的股权为信威亚辰、信威通信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经汇益融资多次催告，信威亚辰、信威通信未按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已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约，信威科技亦未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36 号）。

二、本次诉讼民事判决的结果

（一）被告信威亚辰、信威通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汇益融资支付租金 246,254,568.35 元；

（二）被告信威亚辰、信威通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汇益融资支付以应付租金 246,254,568.35 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利率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三）被告信威亚辰、信威通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汇益融资支付律师费 180,000 元；

(四) 驳回原告汇益融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73,073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信威亚辰、信威通信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原被告之一信威科技已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汇益融资申请撤销对信威科技的诉讼请求，后续将通过参与信威科技债权申报的方式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将综合考虑债务方经营情况和诉讼进展等情况，对相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可能涉及的减值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威科技相关资产变现情况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